

韶关市民政局文件

韶民发〔2024〕84号

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福建商会 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批复

韶关福建商会:

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准予法定代表人由“杨国旗”变更为“李灿东”。

此复。

韶关市民政局

2024年5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委组织部，市委宣传部，市委统战部，市委政法委，市委网信办，市委外办，市发改局，市教育局，市科技局，市工信局，市公安局，市司法局，市财政局，市人社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商务局，市文广旅体局，市卫生健康局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市应急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国安局，市税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，市工商联，团市委，市妇联，市科协，市社科联，市文联，市残联。

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
